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

保障您及您家人的意外傷亡及健康保障計劃



AIG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簡介

世事往往難以預料，如想好好守護家人及自己的生活，需要早作打算，為自己及家人購買保障。AIG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專為香港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設，涵蓋意外及健康保障。與市場上其他保障門診及住院手術費用的醫療保險不同，本計劃提供傳統醫保外的額外保障。無論何時何地，您及受保成員均得到保障，全方位為您的幸福護航。



可個人化的多方位醫療保障

除了基本個人意外保障，更可根據個人需求和預算進行定製，加購以下保障，更符合您的需要。

1. 額外子女意外保障
2.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3. 危疾保障
4. 中國大陸住院費用保障



一張保單，全家受惠

您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 / 或配偶的父母可與您同時投保此計劃，全家受惠！



一筆過現金賠償

以一筆過現金賠償，不設用途限制，方便靈活運用。



保費相宜，無需體檢

每天只需低至港幣 \$2.3，無需體檢，即可享有意外醫療及健康保障。



退休或離職仍能繼續獲得保障

本計劃確保您無論在職，退休或離職，都能享有持續的保障。



全球 24 小時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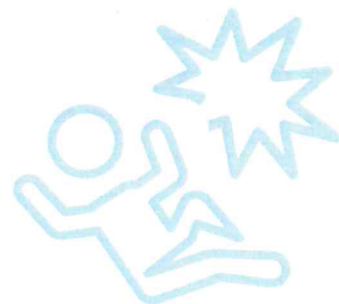
本計劃不單止適用於上班或當值時間，當外出公幹或旅遊，無論何時何地，全球 24 小時，您及受保成員均得到保障。

A. 個人意外保障 – 基本保障

涵蓋各類意外，例如惡劣天氣、交通意外、搶劫或襲擊、跌倒、運動中受傷、食物中毒等；會就嚴重身體傷害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作出現金賠償，輕微受傷時則可實報實銷意外醫療費用。

保障特點

- 高達港幣 \$2,000,000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額
- 意外死亡保障保額首五年自動增值優惠保障週年日增加 5%，最高可達 25%
- 意外醫療費用不設就診次數或每次診症限額 (跌打、針灸及脊醫除外)
- 意外醫療費賠償包括跌打、針灸及脊醫治療，每年累積賠償限額最高為港幣 \$2,000，每日醫藥費賠償最高為港幣 \$200
- 個人意外保障中，受供養子女可獲受保僱員之 15% 免費保障；中醫、針灸師及脊醫治療受限於與僱員相同的分項賠償限額
- 永久傷殘賠償最高為其保額的 175%
- 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一次過現金賠償
- 額外免費保障：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港幣 \$500,000、意外死亡撫恤現金保障港幣 \$20,000、心理諮詢保障港幣 \$20,000 (每日每次為港幣 \$1,500) 及復康輔助器材保障港幣 \$25,000
- 永久傷殘保障包括嚴重燒傷賠償
- 保障包括各種業餘運動，如水上電單車、滑水、激流、跳傘等活動
- 自選子女加額保障



額外子女意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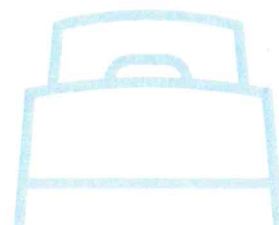
除子女免費保障外，僱員可以選擇為受供養子女投保額外保額，並可以一位價錢保障所有子女。

B. 住院現金保障 – 自選保障

當發生意外受傷或患病而需入院治理期間可享每日現金津貼，以作醫療費用外之額外開支如療養及交通雜費等作互補性保障。

保障特點

- 以低至每日港幣 \$1 以享每日住院現金津貼長達 1,000 天
- 免費深切治療護理現金保障及長期住院現金保障，每日住院現金津貼可達 3 倍至每日港幣 \$4,500
- 以一位成人的半價保費保障所有受供養子女
- 不設用途限制的一筆過現金津貼，以抵消入院期間之收入損失或非醫療費用
- 尊享保費鎖定於投保年齡的優惠保費
- 獨立於其他醫療保險的賠償
- 免除體檢、簡易健康申報
- 免費心理諮詢保障港幣 \$20,000 (每日每次為港幣 \$1,500)



C. 危疾保障 – 自選保障

癌症、心臟病、中風及腎病於 2021 年位列香港 10 大致命疾病¹。2021 年香港癌症之新增個案為 38,462 宗，平均每日有 105 人確診癌症²。新增數字在 2021 年較前年增加了 12.5%（即 4,283 宗），女性發病率更達至新高²。近年危疾發病率可見年輕化趨勢，30 歲以下年齡組別確診癌症的個案愈見普遍。

若不幸患上危疾，除了要面對龐大醫療費用，停工養病亦可以影響您的生活質素。不同於醫療保險的實報實銷保障，危疾保障的現金賠償助您應付日常開支，讓您可安心養病。

保障特點

- 不含儲備成份，保費低至每日港幣 \$1
- 有別於市場上其他保費隨年齡增長的危疾保險產品，保費鎖定於投保年齡
- 涵蓋主要嚴重疾病多達 48 種
- 女性及男性器官原位癌保障
- 免除體檢，簡易健康申報
- 不設用途限制的一筆過現金賠償，方便靈活運用
- 獨立於其他醫療保險的賠償
- 受供養子女免費保障
- 免費心理諮詢保障港幣 \$20,000 (每日每次為港幣 \$1,500)



原位癌保障

除了惡性腫瘤外，計劃更提供女性器官或男性器官原位癌保障，賠償金額為所選危疾保障額的 20%。

備註：

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2022 年按主要死因、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死亡數目統計數字
2. 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

D. 中國支援卡服務 – 自選保障

中國支援卡服務特為經常往返國內公幹或遊玩人士而設，無論您於大陸旅遊期間需要緊急入院治療、緊急現金匯款，以致法律諮詢服務，只要一卡在手，您便可以獲得支援。

保障特點

- 於中國大陸超過 100 家特選優質醫院可免除入院保證金
- 住院醫療費用可獲全數賠償至港幣 \$150,000，並不設分項限額
- 不設旅行次數限制
- 每次旅程可長達 90 日

投保單位數量						
		1	2	3	4	5
		保障額 (港幣)				
A	個人意外保障 此計劃可保障不幸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後，投保人可獲得一筆過賠償，讓您按需要靈活調配金錢。此外，本計劃亦保障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醫療費用，根據保障額及實際費用作出理賠，減輕突如其來的財務負擔。我們提供 5 種保障單位供您選擇。					
1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 賠償受保人不幸遭遇意外並在 12 個月內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包括喪失用途或斷肢。意外死亡之保額將連續 5 年每週年日自動增值 5%，增值最高達 25%。	400,000 子女： 60,000	800,000 子女： 120,000	1,200,000 子女： 180,000	1,600,000 子女： 240,000	2,000,000 子女： 300,000
2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賠償受保人不幸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住院及手術費用、跌打、針灸及脊醫治療均可獲實報實銷賠償。跌打、針灸及脊醫治療之每保單年度累積賠償限額為最高港幣 \$2,000，每日每次治療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00，但以所選擇之意外醫療費用保障額為上限。	10,000 子女： 1,500	15,000 子女： 2,250	20,000 子女： 3,000	25,000 子女： 3,750	30,000 子女： 4,500
3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障 如受保人你作為付費乘客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包含進入或離開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而導致保障賠償表中之 1 至 4 項目，除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外，我們會賠付額外現金補償。	500,000 子女：75,000				
4	意外死亡撫恤現金保障 如因意外導致死亡，我們會額外提供港幣 \$20,000 的撫恤現金津貼。	20,000				
5	心理諮詢保障 若我們在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賠償表中列出的永久傷殘項目作出多於保額 50% 的賠償，我們會提供每保單年度賠償上限為港幣 \$20,000 及每日每次為港幣 \$1,500 之心理諮詢保障。	20,000 子女：3,000				
6	復康輔助器材 賠償受保人在因意外受傷而導致永久完全傷殘，按照醫生建議購買或租用醫療必需的輔行工具如義肢、輪椅和醫院病床；及 / 或住所必要安裝或改造如輪椅通道坡道等之費用。	25,000 子女：3,750				
額外子女意外保障		保障額 (港幣)				
除子女免費保障外，可以選擇為子女投保額外保額： a)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 b)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100,000 1,000 / 每宗意外				

- 投保人與配偶之保障金額必須相同
- 所有受供養子女可免費享有投保人保障額的 15% 保障。每名子女的跌打、針灸及脊醫治療費用及意外死亡撫恤現金保障為投保人 100% 的保障，但以有關保障項目之總保障金額為上限。
- 父母 / 配偶父母之保額必須相同於或低於投保人，每位父母之保額必須相同。



投保單位數量						
		1	2	3	4	5
		保障額 (港幣)				
B	住院現金保障 – 自選保障					
	保障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或疾病而需入住醫院，在住院期間可支取相關賠償的住院現金保障，隨您用作支付住院費用，或補貼因住院而減少之入息。我們提供 5 種保障單位供您選擇。					
1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300/ 日	600/ 日	900/ 日	1,200/ 日	1,500/ 日
	為意外受傷或患病而需入院治理提供長達 1,000 日之每日住院現金補償。	子女保障額同上				
2	深切治療護理現金保障	300/ 日	600/ 日	900/ 日	1,200/ 日	1,500/ 日
	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接受治療，除每日住院現金保障外，提供額外長達 1,000 日之現金補償。	子女保障額同上				
3	長期住院現金保障	300/ 日	600/ 日	900/ 日	1,200/ 日	1,500/ 日
	因同一傷患或疾病而需入院治理超過 30 日，於住院的第 31 日起，除每日住院現金保障外，額外提供長達 970 日之現金補償。	子女保障額同上				
4	心理諮詢保障	20,000 子女：3,000				
	於住院現金保障下支付了長期住院賠償後，我們會提供每保單年度賠償上限為港幣 \$20,000 及每日每次為港幣 \$1,500 之心理諮詢保障。					

- 投保人與配偶之保障金額必須相同。
- 只需半份投保人的保費，所有受供養子女均可獲得 100% 的住院現金保障，而心理諮詢保障為投保人 15% 的保障。
- 父母 / 配偶父母之保額必須相同於或低於投保人，每位父母之保額必須相同。

投保單位數量						
		1	2	3	4	5
		保障額 (港幣)				
C	危疾保障 – 自選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險期間內不幸經診斷首次患上承保的 48 種危疾之一，可獲所選擇之保額賠償。我們提供 5 種保障單位供您選擇。					
1	危疾保障 一經確診患上受保危疾列表內之任何一種疾病，即可獲現金賠償。 計劃更提供女性器官或男性器官原位癌保障，賠償金額為所選保障額的 20%。	100,000 子女： 15,000	200,000 子女： 30,000	300,000 子女： 45,000	400,000 子女： 60,000	500,000 子女： 75,000
2	心理諮詢保障 若我們在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賠償表中列出的永久傷殘項目作出多於保額 50% 的賠償，我們會提供每保單年度賠償上限為港幣 \$20,000 及每日每次為 港幣 \$1,500 之心理諮詢保障。	20,000 子女：3,000				

- 投保人與配偶之保障金額必須相同。
- 所有受供養子女可免費享有投保人保障額的 15% 保障。
- 父母 / 配偶父母之保額必須相同於或低於投保人，每位父母之保額必須相同。

D	中國支援卡服務 – 自選保障					
1	住院按金保證服務 受保人只需於全國超過 100 多間網絡醫院中展示「中國支援卡」(電子卡)即可免住院按金入院以即時獲得治療。					
2	住院醫療費用 於全國超過 100 多間網絡醫院中住院治療的有關醫療費用可獲高達港幣 \$150,000 之保障。受保人同時可享出院免找數服務。					
3	緊急匯款服務 如有現金需要，可安排匯款至內地服務。					
4	24 小時緊急法律諮詢服務 如遇上緊急情況，可轉介內地法律顧問或律師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					

- 只適用於年齡為 18 - 65 歲之受保人，可續保至 69 歲。
- 每次行程最長為 90 日。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賠償表

損害事項		保額百分率
1	意外死亡	100%
永久殘缺		
2	永久完全殘廢	150%
3	截癱	160%
4	四肢癱瘓	175%
5	喪失任何雙肢或以上	150%
6	喪失任何一肢	125%
7	喪失雙眼視力	150%
8	喪失一眼視力	100%
9	喪失一眼晶狀體	50%
10	失聰	100%
	a) 雙耳	30%
	b) 單耳	30%
11	喪失言語能力	75%
12	下頷受傷接受手術治療	40%
13	喪失一隻拇指	
	a) 兩個關節	40%
	b) 一個關節	25%
14	喪失每隻手指	
	a) 三個關節	20%
	b) 兩個關節	15%
	c) 一個關節喪失	10%
15	每隻腳趾	
	a) 所有腳趾 —— 一隻腳	25%
	b) 腳拇趾 —— 一個或兩個關節	10%
	c) 腳拇趾以外，每隻腳趾	2%
16	喪失腎臟	25%
17	喪失脾臟	20%
18	折斷腿部或膝蓋而無法聯合	20%
19	腿部因意外而做手術後導致縮短五厘米或以上	10%
20	永久面部疤痕長度多於十厘米	10%
21	永久面部疤痕長度多於五厘米	5%
22	嚴重燒傷：	
	達頭部總面積之 8% 或以上	100%
	達頭部總面積之 5% 至 8% 以下	75%
	達頭部總面積之 2% 至 5% 以下	50%
	達身體部份頭部除外總面積之 20% 或以上	100%
	達身體部份頭部除外總面積之 15% 至 20% 以下	75%
23	達身體部份頭部除外總面積之 10% 至 15% 以下	50%
	一切在上述損害事項以外的永久殘缺	高達 100%

於保障賠償表第 23 項損害事項中，保額百分率將按上述列明之百分率及殘缺之嚴重性從而作出評估，而受保人之職業則不在考慮列之內。

受保危疾

1. 中風	25. 運動神經原疾病
2. 癌症 (原位癌除外)	26. 柏金遜症
3. 心臟病	27. 腦炎
4. 冠狀動脈搭橋外科手術	28. 良性腦腫瘤
5.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29. 嚴重頭部創傷
6. 心瓣膜手術	30. 細菌性腦脊髓膜炎
7.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1. 植物人
8. 末期肝病	32. 系統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
9.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33. 克隆氏病
10. 末期肺病	34.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11. 腎衰竭	35. 末期疾病
12. 主動脈外科手術	36. 不能獨立生活
13. 再生障礙性貧血	37. 象皮病
14. 重要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手術	38.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15. 失明	39.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不全病毒
16. 失聰	40.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17. 喪失語言能力	41. 腎髓質囊腫病
18. 昏迷	42. 心肌病
19. 嚴重燒傷	43. 伊波拉
20. 多發性硬化症	44. 海綿性腦病變
21. 癱瘓	45. 血管成形手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治療法
22. 脊髓灰質炎	4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23. 肌肉營養不良症	47. 腦動脈瘤手術
24. 亞爾茲默氏病 / 嚴重癡呆	48. 男性女性性器官原位癌

適用於第 1 至第 44 項危疾保障：

以 100% 賠償投保人所選擇之保障，整項危疾保障於賠償後將被終止。

適用於第 45 項危疾保障：

只賠償投保額的 10%，有關危疾於賠償後將被終止及其後之危疾保障的保額亦會相對遞減。

適用於第 46 項危疾保障：

保障賠償額為保額 10% 或港幣 \$ 20,000，以較低者為準，有關危疾於賠償後將被終止及其後之危疾保障亦會相對遞減。

適用於第 47 項危疾保障：

只賠償投保額的 40%，有關危疾於賠償後將被終止及其後之危疾保障亦會相對遞減。

適用於第 48 項危疾保障：

只賠償投保額的 20%，有關危疾於賠償後將被終止及其後之危疾保障亦會相對遞減。



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

1. 成年受保人包括僱員、配偶及父母 / 配偶父母之年齡限制 ☑
18- 65 歲可續保至 69 歲；受供養子女之年齡限制：6 個月 - 21 歲未婚及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學生，未婚及全日制學生可續保至 25 歲。
2. 在僱員為基本受保人的情況下，配偶、受供養子女、父母 / 配偶父母均可選擇獲得保障。
3. 配偶必須與僱員之保額相同；父母 / 配偶父母之保額必須相同於或低於僱員。如投保多過一位父母，每位父母之保額必須相同。
4. 「家庭計劃」包括僱員、其配偶和所有受供養子女。
5. 「個人意外保障」中子女可獲基本受保人之 15% 免費保障；中醫、針灸、脊醫治療及意外死亡撫恤現金保障與僱員享有相同的分項賠償限額，並受限於有關保障的總賠償限額。
6. 如認為「人身意外保障」之免費子女保障不足夠，可選擇「額外子女意外保障」以增加保障金額。每位受供養子女之保障金額必須相同。
7. 「住院現金保障」中，如選擇「個人 + 子女計劃」或「家庭計劃」，每位受供養子女的保障金額為基本受保人的 100%，心理諮詢保障則為基本受保人之 15% 保障金額。
8. 「危疾保障」中，如選擇「個人 + 子女計劃」或「家庭計劃」，每位受供養子女都免費享有與基本受保人的 15% 保障金額。
9. 「中國支援卡服務」只適用於 18-65 歲之受保人，並可續保至 69 歲。保障不設全年旅程次數限制，但每次旅程最長為 90 天。
10. 每位受保人於本公司所有個人意外保單中之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總額為最高港幣 \$5,000,000，如投保額超過最高總額，本公司會以最高總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條款及細則：不保事項範圍

一般不保事項：

因戰爭、或其他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違反制裁法律或規例、乘搭任何軍用飛機或以飛機師身份駕駛任何飛機、自我摧殘或自殺、任何與刑事有關的非法行為所引致的損害；精神病、睡眠、精神或神經失調、焦慮、緊張或抑鬱；濫用藥物或藥物事故、酗酒治療、因酒精影響或服用非處方藥物引致之身體傷害；職業運動。

不承保職業：

危險之職業包括但不限於職位或職責是爆破工人、職業運動員、騎師、偵探、特技人員、貨船裝卸工人、漁民、中港司機（跨境香港及中國大陸）、飛機師、沉箱工人、電梯技工、拆卸舊建築工人、地下鑽孔工人、野生動物訓練員或馬戲訓練員、情報機構人員、貨櫃起重操作員及炸藥／爆炸物操作員。參與地底工作、離岸工作、地盤工作或進行體力勞動性工作或於建築物外牆或離地面三十 (30) 英尺工作或安裝、於商船上工作或從事海、陸、空軍服務均被視為危險之職業。

住院現金保障之不保事項：

- 美容或外科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之手術；牙科治療。
- 一般身體檢查。
- 於保障生效日起 15 日內患上的疾病。
- 違反醫生建議出外旅遊或其他行為。
- 於保單生效日，最後復效日或保額增加日（只限保額增加部份）（以較遲者為準）後連續 3 年內發生之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
- 生育或懷孕或流產或因此而引致的其他併發症。
- 先天缺陷或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其他併發症。
-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於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或有關疾病的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的疾病或損害。

危疾保障之不保事項：

- 於等候期內，就任何危疾接受治療或服用藥物，被診斷或出現病徵。
- 受保人於診斷患上危疾後生存少於 30 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則少於 15 天。
- 於保單生效日，最後復效日或保額增加日（只限保額增加的部份）（以較遲者為準）後連續 5 年內發生之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
- 於保障生效日起 90 日內患上的危疾。
- 違反醫生建議出外旅遊或其他行為。
- 於保單生效日前被確診患上相同之疾病。
- 先天缺陷或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其他併發症。
- 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愛滋病）（不論狀況是直接或間接相關，又或於存在任何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時出現的任何危疾。因職業或輸血感染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所致的索償除外。）

備註：

* 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緊接您的生效日期前 3 年內，您曾接受藥物治療、醫生建議或治療；或出現跡象或病徵；的任何醫療狀況（不論診斷與否）。緊接您的生效日期前 3 年內您所察覺到或引致平常謹慎行事的人尋求治療或診斷（不論診斷與否）的任何狀況，均視為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

** 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緊接您的生效日期前 5 年內，您曾接受藥物治療、醫生建議或治療；或出現跡象或病徵；的任何醫療狀況（不論診斷與否）。緊接您的生效日期前 5 年內您所察覺到或引致平常謹慎行事的人尋求治療或診斷（不論診斷與否）的任何狀況，均視為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

中國支援卡服務之不保事項：

- 旅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
- 該次旅程超過 90 日。

重要事項

- 若您轉職或退休，您仍可繼續享用所有已投保之保障直至 69 歲（轉職到危險性高的行業除外），但必須首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一旦受保人證實患上危疾，本公司將根據保單給予賠償。賠償後危疾保障即自動取消（不適用於第 45-48 項之危疾），而受保人因此毋須再付此部份的保費。
- 美亞保險保留核保、接納閣下之投保或加保申請、續保、更改及修正所有保單條文之權利。

保費表

A) 個人意外保障

單位	每月保費 (港幣)			
	個人計劃或每位父母	個人及配偶計劃	家庭計劃	個人 + 子女計劃
1.	69.00	138.00	138.00	69.00
2.	90.85	181.70	181.70	90.85
3.	110.40	220.80	220.80	110.40
4.	129.95	259.90	259.90	129.95
5.	147.20	294.40	294.40	147.20

+ 額外子女意外保障

所有子女每月總保費 (港幣)	21.85
------------------	-------

B) 住院現金保障

投保年齡	每月 / 每單位 保費 (港幣)			
	個人計劃或每位父母	個人及配偶計劃	家庭計劃	個人 + 子女計劃
18-25	35.65	67.85	83.95	51.75
26-30	39.10	77.05	95.45	58.65
31-35	42.55	83.95	103.50	63.25
36-40	44.85	87.40	109.25	66.70
41-45	51.75	101.20	125.35	75.90
46-50	60.95	120.75	149.50	90.85
51-55	74.75	148.35	184.00	111.55
56-60	83.95	166.75	207.00	125.35
61-65	108.10	213.90	267.95	161.00

C) 危疾保障

投保年齡	每月 / 每 \$100,000 保障額保費 (港幣)		
	個人計劃 (男性) 或個人 + 子女計劃	個人計劃 (女性) 或個人 + 子女計劃	家庭計劃 / 個人及配偶計劃
18-25	42.55	32.20	62.10
26-30	65.55	46.00	93.15
31-35	90.85	60.95	127.65
36-40	125.35	80.50	172.50
41-45	175.95	108.10	240.35
46-50	226.55	132.25	303.60
51-55	292.10	159.85	381.80
56-60	332.35	177.10	431.25
61-65	414.00	317.40	549.70

D) 中國支援卡服務

每人 / 每月保費 (港幣)	25.30
------------------	-------

